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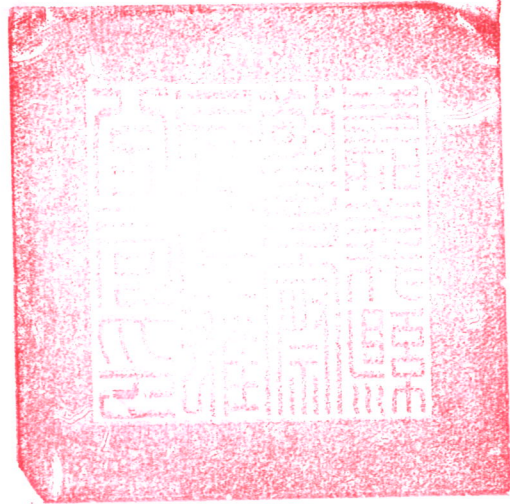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警偵字第114001108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4年4月應受尿液採驗人盧信全(身分證字號:S122576***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，經20日於114年4月2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(114年4月25日前)未到驗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何東璋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21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5-2261234。

分局長吳俊德